規費問題

1.規費收費年度問題

當年度最後一天上班所收的規費聯單,如果已超過地所結帳時間,就會被納入隔年的帳。但是這時候規費還沒有歸零,所以會有問題。

舉例:目前今年為 105 年度規費電腦給號已使用至 0001055 號,地所結帳時間是上午 12:00。

規費系統功能:

規費人員於下午 13:00 所收的規費寫入 EXPAA、EXPAB、EXPAC 內會寫入 AA25=106、AA04=0001056。

單一窗口謄本功能:

會依照系統時間寫入,所以謄本功能上列印規費聯單會寫入的 EXPAA、EXPAB、EXPAC,仍舊會寫入 AA25=105、AA04=0001056

造成的影響:使用規費系統開的規費年度會跑到下一年度,導致當 106 年歸零後,電腦給號重新收到 0001056 號的時候,會有重複的情形,導致資料錯亂。

建議地所做法:最後一天把結帳時間調整為下班後,例如 180000,避免以上問題 發生。

問題發生處理方法:

如果沒有調整則在下班之後必須手動變更資料庫資料將 106 年的資料都更改為 105 年。

Update sexpaa set aa25=substr(aa01,1,3) where aa01>='1061229'and aa25<> substr(aa01,1,3);

2.收費內容調整作業問題

如果是 105 年收的規費單且【未兌現】狀況,於 106 年修改成【兌現】, EXPAA.AA25 會被改成 106 年,但是對應的 EXPAB、EXPAC 的 AB25、AC25 不會對應改成 106, 導致這一筆資料對應收費內容會不見。

避開方式:在 105 年底需要將所有【未兌現】的規費資料修改為【兌現】,實務作業請自行評估是否可行,如不可行只能事後改資料。

解决方式:修改 EXPAA.AA25 改為 105 年,再從 EXPAB_T、EXPAC_T 將資料補回 EXPAB、EXPAC。(不影響報表)

3.退費作業

退費作業,當年度有退費資料建議在年底年完成退費資料建檔,目前退費作業程式,再進行退費時候,退費年度是根據退費日期的年度寫資料。也就是說如果當105年12月30日有需要辦理退費,目前退費給號到080號,

在 12 月 30 日建檔會紀錄為 105 年 退費號碼 081。

如果隔到 106 年才進行此作業,因為有歸零的動作,記錄在代碼檔的退費號碼已經變成 0,進行退費作業會重新給成 105 年 001 號的退費號碼,就會有跟之前號碼重複的問題發生。

避開方式:年底最後一天歸零之前,需要將所有需要退費的規費資料建檔完成。 問題發生解決方式:

1. 已經歸零,但是尚未收去年的退費資料:可直接進入規費系統>規費系統代碼 維護作業



調整收入退還書流水號,回到原年度的最後一號,再進行退費作業,完成後 再重新改回 106 年的號碼。

2. 如果已收退費資料,資料已顯示異常。修改 EXPBA、EXPBB 等 BA35、BB35 欄位。需要區分原退費與這次退費的資料,將退費編號調整分開。

補正與駁回問題

於 105 年補正(駁回)初核案件,於 106 年補正確認,產製通知書內容會出錯(會跑出 105 年第一件補正內容)

補正(駁回)會寫入 CRCLD, CL05 會寫入初核那一年期, 補正(駁回)確認不會更改 這一年期, 只會更改最大號, 所以如果 105 年底補正初核的資料會是 105 年期 X 開頭補正流水號, 在 106 年進行補正確認的時候, 系統只會調整補正號碼, 會變 成補正(駁回)號為 105 年度 000001 號, 對應到 CRCRD(補正資料)。

列印補正(駁回)通知書會印出原本案件 105 年 000001 號的補正(駁回)內容資料。 建議地所做法:如當年最後一天,無法作到補正(駁回)確認這一動作,請承辦員執 行取消的作業。

問題發生後處理方法:將這一筆案件 CRCLD.CL04、CRCRD.RC04 改成一樣,都改為 101 年最大號+1。CRCRD 還會留有這一案件流水編號資料,所以要找這一案件原本流水編號是多少,改那一筆資料。